

**104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簡章**

1. 本競賽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規定及「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報名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15日17:00前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本年度僅此一次報名收件)
3. 競賽資格：
4. 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組織型態，不限個人或團體，皆可參賽。
5. 同一報名單位以至多二件參賽提案為限，同一件參賽提案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，同一件參賽提案不能同時提案申請主題競賽及一般徵件。
6. 報名各類競賽之參賽提案，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。
7.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。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此代表為送達代收者。
8. 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，未檢附本項文件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9. 競賽活動徵件類別：

**(一)**各參賽提案內容應為「以原創素材為加值應用之創意想法、作品或服務」。

1. 徵件類別分為主題徵件及一般徵件。報名單位應依下列參賽提案之徵件類別及分組，自行擇一報名。
2. 主題徵件：

主題：「原鄉印象」。

以臺灣多元文化為基礎，讓創作者體認自己的原鄉文化與內涵，衍生具有商業價值的創意提案。鼓勵運用「文創結合科技應用」或「文創加值傳統產業」或「在地文創創新」，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，為在地文化帶來嶄新的創意推動能量。

1. 一般徵件：

| **徵件類別** | **徵件類組** | **說明** | **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徵件 | **主題競賽** | 符合本活動主題徵件(詳如本簡章四(三))，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各產業範圍。 | 文創事業組 |
| 創意團隊組 |
| 一般徵件 | **工藝及設計類組** | 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、 設計品牌及時尚產業、建築設計產業 | 文創事業組 |
| 創意團隊組 |
| **數位內容與影視出版**  **類組** | 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、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廣告產業 | 文創事業組 |
| 創意團隊組 |
| **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** | 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創意生活產業 | 文創事業組 |
| 創意團隊組 |
| ◆文創事業組: 1.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 　　　　　　　2.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  ◆創意團隊組: 尚未成立公司之文創從業個人、團隊或工作室等。 | | | |

1. 競賽時程：

| 競賽階段 | 活動 | 時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選 | 開放報名 | 即日起至104年7月15日(三) |
| 海選 | 104年7月16日(四)至7月20日(一) |
| 海選通過名單公布 | 104年7月22日(三) |
| 人氣票選 | 104年7月22日(三)至8月19日(三) |
| 初審 | 初審評審 | 104年7月22日(三)至7月30日(四) |
|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 | 104年8月3日(一) |
| 決審及人氣票選 | 決審前提案簡報修改 | 104年8月3日(一)至8月10日(一) |
| 決審評審會議 | 104年8月11(二)日至8月19日(三) |
| 得獎公布 | 104年8月21日(五) |
| 成果發表 | 成果發表/媒合活動 | 104年9月(另行通知) |

1. 報名方式：
2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。
3. 請先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(<http://iMatch.moc.gov.tw>)。
4. 以網路平台進行收件，參賽者無需寄送實體提案。
5. 備妥提案相關資料，各類組必填及繳件說明如下：

| **程序** | **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** | **繳交資料**  **(\*為必填或繳交資料)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選 | 文創事業組 | 1.線上報名資料 \* | 1.報名基本資料  2.提案名稱：20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。  3.提案簡述：300字以內之中文簡述。  4.提案簡報：中文創作概念說明簡報，以10頁為限，檔案格式PDF檔，檔案大小5MB為限。 |
| 2.公司登記資料 \* | 請上傳公司營業登記證資料或至經濟部－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 |
| 3.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\* | 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，請提供3-5張相關圖片，並搭配中文圖說(以10字為限)，圖檔格式可為jpg/png/bmp，模式：RGB，尺寸：800x600像素，解析度72dpi以上，橫式排版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1MB。 |
| 4. 影片 | 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，請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。(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或其他影片網址連結) |
| 5.個資同意書 \* |  |
| 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104年7月15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，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。 | |
| 創意團隊組 | 1.線上報名資料 \* | 1.報名基本資料  2.提案名稱：20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。  3. 提案簡述：300字以內之中文簡述。  4.提案簡報：中文說明簡報，以10頁為限，檔案格式PDF檔，檔案大小5MB為限。 |
| 2.個人或團隊聯署簽名同意書 \* | 上傳團隊聯署同意書 |
| 3.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 \* | 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，請提供3-5張相關圖片，並搭配中文圖說(以10字為限)，圖檔格式可為jpg/png/bmp，模式：RGB，尺寸：800x600像素，解析度72dpi以上，橫式排版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1MB。 |
| 4. 影片 | 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，可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。(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或其他影片網址連結) |
| 5.個資同意書 \* |  |
| 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104年7月15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，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。 | |
| 初審 | 文創事業組 | 以通過海選之報名資料及上傳提案為評審依據。 | |
| 創意團隊組 |
| 決審 | 文創事業組 | 1. 採提案簡報評審會議進行評審：   提案簡報於決審前，可依輔導團隊或評審委員意見修改後，上傳更新提案簡報。   1. 評審會議: 104年8月11日至8月19日擇日進行。 (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 2. 簡報時間5分鐘。   依評審提問答詢5分鐘。  4.參與評審會議時，請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(例如:商品、打樣、平面輸出、完整影集) | |
| 創意團隊組 |

1. 評審作業
   1. 資格審查：針對參賽者及其提案進行包含資格、上傳參賽表件與資料齊備與否、提案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。本部應就報名、參賽者資格、參賽提案之報名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有未符合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(於104年7月15日報名截止前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)
   2. 海選：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海選小組擔任線上品質審查，凡通過前開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海選，通過海選之提案即可公開於imatch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，參與後續評審與人氣獎線上投票。
   3. 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評審:
      1. 初審：採取線上評審，各組自通過海選案件中分別選出20件入圍提案晉級決審。
      2. 決審：召開評審會議，初審入圍者需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(例如:商品、打樣、平面輸出、完整影集)，並進行5分鐘提案簡報。
   4. 本案除最佳人氣獎外，各類組獎項評審工作，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擔任，評審小組依照評審標準進行審查。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   5.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；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，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，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
   6. 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；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，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撒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。
   7. 評審小組之決議，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   8. 評審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
| --- | --- |
| 文創內涵 | 20% |
| 創新創意 | 20% |
| 跨界整合及產製可行性 | 30% |
| 商業價值 | 30% |

* 1. 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，同時致電或E-mail通知獲獎者，獲獎者需配合成果發表及媒合活動。

1. 獎勵辦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徵件類別** | **徵件**  **組別** | **文創事業組/創意團隊組**  **（每組獎金幣值：新臺幣元）** | | | |
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人氣獎** |
| 主題徵件 | 主題競賽 | 40萬元  (各1名) | 30萬元  (各1名) | 20萬元  (各1名) | 2萬元  (各2名) |
| 一般徵件 | 工藝及設計類組 | 25萬元  (各1名) | 15萬元  (各1名) | 10萬元  (各1名) | 1萬元  (各2名) |
| 數位內容與影視出版類組 |
| 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 |

◆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提案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調整。

◆人氣獎與各類組之獲獎者若為重複，得累積領取獎金，獎金領取辦法與

稅額規範依據本部規定辦理。

1. 參賽注意事項
2. 參賽者應仔細研讀並充分遵守本競賽各項規定。
3.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。
4. 應擔保其入圍、得獎之影音、短片、動畫、文字、簡報、圖片、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5. 參賽提案須為原創，無任何抄襲、仿冒、涉及當代政黨政治、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其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／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6. 參賽者須提供其創作或商品之詳細資料，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，並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7. 主辦單位對投件提案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，得運用參賽提案之說明文字與照片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用途。
8. 對入圍提案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者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3日內，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9. 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所載資料為準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10. 海選通過者、初審入圍者、得獎者有配合接受本部媒合、廣宣、成果展示及蒐編相關文宣品之義務。
11. 初審入圍者須配合接受提案簡報修改，以優化提案內容之相關輔導。
12. 初審入圍者及得獎者須配合接受相關課程培訓、輔導。
1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提案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14.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依法扣繳10%所得稅。
15. 得獎者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，如違反領獎之規定者，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。
16.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。
17.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18. 聯絡窗口  
    **「104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**」執行小組  
    電話：02-6631-1351韓小姐02-6631-1322賴小姐  
     02-6631-1340歐小姐、02-6631-1356羅小姐  
    傳真：02-6631-1550  
    電子信箱：imatch@micmail.iii.org.tw

本部承辦人：文創發展司　游小姐

電話：(02)8512-6556 電子信箱：a10424@moc.gov.tw

　　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　　執行單位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創意產業中心